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1 樓(汐止福泰大飯店水晶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3,608,112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540,1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904,485 股之 85.56%。

主席：林道隆



記錄：邱育安



出席董事：林道隆、李亞儒、吳孟璘、郭慈容(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林成蔚(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正誠法律事務所 顧慕堯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計提列員工酬勞 86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4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3,595,10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0,121 權)、反對權數：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 權)、棄權權數：13,000(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608,112 權之 99.9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052,59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26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40,22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07,110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207,11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5,904,485 股計算，每股分派 0.0758974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調整後累積盈虧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截至民國112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5,052,5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5,2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40,225)
截至民國113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207,11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0.075897459 元)	(1,207,110)
歸屬至民國113年度未分配盈餘	-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3,595,10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0,121 權)、反對權數：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 權)、棄權權數：13,000(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608,112 權之 99.90%，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3,617,9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361,7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核議。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戶號:58)

希望股本不要膨脹太多。

主席裁示：

本案經股東戶號 58 提出意見且經思量。修正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5,904,4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590,4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為此本席裁示討論事項第一案先表決修正案，假設本修正案經股東投票通過，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決議：贊成權數：13,054,985(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553,127(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0,127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608,112 權之 95.93%，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三)提請 核議。

決議：贊成權數：13,595,111(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0,126 權)、反對權數：1(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棄權權數：13,000(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608,112 權之 99.9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90%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核議。

決議：贊成權數：13,595,10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0,121 權)、反對權數：6(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 權)、棄權權數：13,000(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3,608,112 權之 99.90%，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思必瑞特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3 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6,39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6.57%，營收增長主係新客戶簽約數年增率皆達五成，且持續擴展新通路與新科別(包含醫院、骨科、復健科等)及開發大型連鎖體系；營業毛利隨著營收成長，較前一年度增加 26.94%；營業費用隨母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且為擴展海外市場設立日本子公司，113 年度因增加子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導致營業利益減少，稅後淨利為 5,053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公開發行，12 月登錄興櫃，並持續啟動上櫃申請計劃，加強內稽內控制度施行並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為因應事業發展需求，於 112 年 2 月設立持股 100% 日本子公司，並於隔年在東京有明地區設立符合日本 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細胞培養處理中心)認證的實驗室，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積極推動試產與製程驗證作業，為日後的大規模生產與供應鏈建立穩固基礎。本公司深耕台灣市場、以台灣成功的創新經營模式佈局全球，以技術創新結合國際市場洞察，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期許業績及獲利能較過去有更突破成長的表現。茲將 113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8,860	226,392	47,532	26.57
營業毛利	145,550	184,765	39,215	26.94
營業費用	137,054	176,445	39,391	28.74
營業淨利	8,496	8,320	(176)	(2.07)
稅後淨利	5,043	5,053	10	0.2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28	20.3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3.69	42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05	461.58
	速動比率	460.19	431.11
	利息保障倍數	9.97	1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	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	1.50
	純益率	2.82	2.23
	每股盈餘(元)	0.41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346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收比重 9.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375	22,346
營業收入淨額	178,860	226,39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8.60%	9.87%

2. 新技術研發：

研發團隊基於市場需求而開發更多樣性的製備服務。研發面相有：新劑型的開發，用以解決現行液化自體高濃度血小板流失問題；以及發展新的生物材料來源之凍晶備置服務。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用途及效能說明
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緩釋劑型)製備服務	本公司成功開發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用以打入受損部位，逐漸形成膠狀體，可應用在直接覆蓋在受損部位上，讓幫助修復的生長因子可藉由膠狀體中緩慢釋放，促進受損部位之修護。同時，也改良液化 PLT 無法長時間在受損部位滯留之問題。
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	本公司成功開發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遵循外泌體最新國際標準指南 MISEV2023，對於外泌體數量、尺寸、特徵、純度嚴格把關。成品亦經伽瑪射線滅菌程序及通過 9 項安全性檢測報告，能夠依據個人身體狀況客製化使用劑量。其可應用於膚質改善、傷口癒合、促進生髮與軟組織修復。

3. 促進專業技術交流與臨床實證收集：

因本公司提供 PLT 凍晶或緩試劑型的備置服務和過去傳統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並不同，屬創新型血小板劑型，醫師們透過本公司提供 Trainer-Trainee Course，經專業醫師講師經驗分享課程演講或進行示範教學、解答臨床相關疑問並傳授不同適應症之使用方式，同時提供場合，讓所有擁有使用經驗的醫師能夠討論並精進治療手法。

本公司除追求技術發展外，同時也積極與醫療院所合作蒐集各個科別應用上之臨床實證，制定不同領域應用之治療標準流程，以供醫師進行治療之參考依據。讓醫師可在思必瑞特提供的「定劑定量」下，確實以「最佳劑量」(Optional Dose)來達到最有效的治療。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是全台 PLT 製備的領導品牌，展望 114 年度，營運重心除了延續過往的策略及方針，首先重視國際趨勢及相關法規變動的遵循，並加強實驗室的認證及製程安全，致力於提供醫師不同適應症的製備需求以符合醫師多樣治療方案的選擇為產品開發方向。在創新商業模式及專利製程服務分別榮獲 113 年度台灣優良精品認證之台灣創新第一品牌獎與國家生技獎肯定。

2. 營運目標

除了在台灣市場，致力高濃度血小板凍晶(PLT)技術普及化，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推出新產品，讓產品服務線更加多元，如緩釋凝膠新劑型與化妝品原料 (INCI)等，秉持複製成功經驗拓展新品與海外市場，讓世界看見台灣，晉升國際品牌初衷。首站先於日本建立實驗室與生產線，初期以血液相關生物材料 OEM 服務為主，另依日本法規、市場需求提供相對應的 CDMO 服務，目標透過專利授權方式將日本商業模拓展至其他國家。

3. 經營策略

在台灣市場，除延續現有在皮膚、醫學美容、骨復健治療外，亦將往運動醫學、泌尿科、婦產等科別範圍擴大；在醫院拓展上，啟動佈局區域及醫學中心的合作，期望透過各區域與各類型醫療機構的經營強化，達成業績及市佔率倍增的成長目標。除了台灣市場，今年更擴大在日本市場的動能與布局，目前在東京有名的實驗室建廠已完成，目前積極推動試產與製程驗證作業，同時也尋找技術授權合作夥伴，期望以共同開發來加速日本市場的推廣。

在新品的「自體高濃度血小板凝膠技術(緩釋劑型)製備服務」與「自體血小板衍生外泌體凍晶製備服務」相繼上市，將提供醫療體系客戶更多樣的製備服務的選擇。智慧收檢 APP 系統已成功上線，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全面實現收檢流程的 e 化管理，透過無紙化作業及數位化流程，大幅降低人工聯絡的時間與資源浪費，該系統能即時同步公司與醫療院所之間的關鍵資訊，確保實驗室排程規劃與產品品質控管更加精準，進一步優化雙方溝通流程中的協作效率。未來，公司計劃整合更多數位技術，進一步強化系統功能，打造高效、環保且智能的醫療服務平台，為醫療院所創造更高價值，同時助力公司實現永續經營及營收成長的雙贏目標。

最後，謝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及各位股東對思必瑞特的公司成長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二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慈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三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

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

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修訂沿革）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

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沿革）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定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為推動、執行公司營運各面向永續管理，設置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採行低毒性、省能源、省資源及可回收設計，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保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並應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之，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

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應訂定供應鏈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修訂沿革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業務人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不得有私人金錢往來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交易之行為。
2. 業務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與業務人員服務之事業部業務相關之行業時，業務人員應於報價前以正式簽呈呈總經理或該事業總部副總經理核准。
3. 業務人員與客戶之間除正常之交際行為外，應避免不正常之往來。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合約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4. 業務人員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有關之法令規章，並嚴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第七條（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

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942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思必瑞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思必瑞特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提供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思必瑞特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思必瑞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抽核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思必瑞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思必瑞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思必瑞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思必瑞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思必瑞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思必瑞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思必瑞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281 58	\$ 275,553 67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1 -	13,001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513 7	24,761 6
其他應收款		37 -	2 -
存貨	六(三)	12,208 3	6,826 2
預付款項		8,484 2	1,932 1
其他流動資產		64 -	37 -
流動資產合計		313,508 70	322,112 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9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89,724 20	33,422 8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43 6	36,776 9
無形資產	六(六)	9,238 2	9,1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74 1	3,138 1
存出保證金		3,841 1	4,3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313 30	88,119 21
資產總計		\$ 450,821 100	\$ 410,231 100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1,118 2	\$ 17,101 4
應付帳款		4,150 1	2,761 1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40,995 9	35,243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041 1	3,629 1
租賃負債－流動		8,254 2	9,015 2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343 -
流動負債合計		67,921 15	68,092 1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 -	1,43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9 -	1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1 5	25,79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7 5	27,423 7
負債總計		91,608 20	95,515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159,045 36	152,445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資本公積		197,951 44	158,033 3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504 -	- -
未分配盈餘		5,053 1	5,043 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340) (1)	(8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9,213 80	314,716 77
權益總計		359,213 80	314,71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821 100	\$ 410,2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26,392	100	\$	178,860	1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	41,627)	(18)	(	33,310)	(19)
營業毛利			184,765	82		145,550	8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推銷費用		(	102,233)	(45)	(	76,049)	(43)
管理費用		(	52,248)	(23)	(	44,939)	(24)
研究發展費用		(	22,346)	(10)	(	15,375)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	(	691)	-
營業費用合計		(	176,445)	(78)	(	137,054)	(76)
營業利益			8,320	4		8,4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57	1		443	-
其他收入			571	-		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197)	-		81	-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791)	(1)	(	9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	-	(	306)	-
稅前淨利			9,760	4		8,190	5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707)	(2)	(	3,147)	(2)
本期淨利		\$	5,053	2	\$	5,04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5)	(1)	(\$	8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35)	(1)	(	80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5)	(1)	(\$	8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8	1	\$	4,238	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53	2	\$	5,0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18	1	\$	4,2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本	於 資	母 本	公 積	司 保	業 留	主 盈	之 餘	權 其 他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益 權 益 機 構 算 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45	\$	10,660	\$	-	\$	-	(\$	2,627)	\$	-	\$	130,478
本期淨利			-		-		-		-		5,043		-		5,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5)		(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3		(805)		4,238
現金增資	六(十)		30,000		150,000		-		-		-		-		1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627)		-		-		2,627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民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	\$	5,043	(\$	805)	\$	314,716
本期淨利			-		-		-		-		5,053		-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5)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3		(2,535)		2,5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	(	50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539)		-	(	4,539)
現金增資	六(十)		6,600		39,600		-		-		-		-		46,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318		-		-		-		31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4	\$	5,053	(\$	3,340)	\$	359,21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60	\$ 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9,656	16,75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278	2,5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四) 19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791	913
利息收入	(1,857)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80 (	10,973)
應收帳款	(4,370) (	11,769)
其他應收款	(35)	90
存貨	(5,382) (	1,199)
預付款項	(6,552) (	624)
其他流動資產	(27) (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983)	5,473
應付帳款	1,389	1,343
其他應付款	5,346	11,400
其他流動負債	20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9	22,529
收取之利息	1,857	443
支付之利息	(762)	(882)
支付之所得稅	(5,761)	(2,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3	19,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二十) (62,634)	(7,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2,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399)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05)	(11,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9,506)	(9,8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539)	-
現金增資	六(十) 46,200	1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55	170,101
匯率影響數	(1,425)	(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72)	177,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553	98,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81	\$ 275,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46 號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提供生長因子凍晶相關產品等收入，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抽核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320 55	\$ 221,942 55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1 -	13,001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513 7	24,761 6
其他應收款		37 -	2 -
存貨	六(三)	12,208 3	6,826 2
預付款項		2,091 -	1,695 -
其他流動資產		64 -	37 -
流動資產合計		290,154 65	268,264 6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9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262 19	57,264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084 7	33,422 8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726 6	33,041 8
無形資產	六(七)	9,238 2	9,1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74 1	3,138 1
存出保證金		1,230 -	1,6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007 35	137,686 34
資產總計		\$ 448,161 100	\$ 405,950 100

(續次頁)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118	2	\$ 17,101	4
應付帳款		4,150	1	2,761	1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9,912	9	35,243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80	1	3,317	1
租賃負債—流動		6,756	2	6,611	1
其他流動負債		345	-	343	-
流動負債合計		65,261	15	65,376	1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	-	1,4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9	-	1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1	5	24,23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87	5	25,858	6
負債總計		88,948	20	91,234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159,045	36	152,445	3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197,951	44	158,033	3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504	-	-	-
未分配盈餘		5,053	1	5,043	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340)	(1)	(805)	-
權益總計		359,213	80	314,71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161	100	\$ 405,9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6,392 100	\$ 178,860 1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41,627) (19)	(33,310) (19)
營業毛利		184,765 81	145,550 8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推銷費用		(102,226) (45)	(76,049) (43)
管理費用		(46,767) (21)	(43,412) (24)
研究發展費用		(21,526) (9)	(15,375)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	(691) -
營業費用合計		(170,137) (75)	(135,527) (76)
營業利益		14,628 6	10,0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56 1	443 -
其他收入		571 -	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7) -	81 -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22) -	(8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38) (3)	(1,8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2)	(2,150) (1)
稅前淨利		9,698 4	7,873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645) (2)	(2,830) (1)
本期淨利		\$ 5,053 2	\$ 5,04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2,535) (1)	(\$ 8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5) (1)	(80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5) (1)	(\$ 8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8 1	\$ 4,23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民 國 112 年 度</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45	\$	10,660	\$	-	\$	-	(\$	2,627)	\$	130,478
本期淨利				-		-		-		5,043		-		5,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5)	(	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43	(	805)		4,23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150,000		-		-		-		1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627)		-		2,627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5,043	(\$	805)	\$	314,716
<u>民 國 113 年 度</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445	\$	158,033	\$	-	\$	5,043	(\$	805)	\$	314,716
本期淨利				-		-		-		5,053		-		5,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35)	(	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3	(	2,535)		2,5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	(	50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539)		-	(	4,53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600		39,600		-		-		-		46,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	318			-		-		31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045	\$	197,633	\$	318	\$	5,053	(\$	3,340)	\$	359,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98	\$ 7,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6,878	15,75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278	2,5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82)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五)	19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22	864
利息收入		(1,856)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四)	6,438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80	(10,973)
應收帳款		(4,370)	(11,769)
其他應收款		(35)	90
存貨		(5,382)	(1,199)
預付款項		(396)	(387)
其他流動資產		(27)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83)	5,473
應付帳款		1,389	1,343
其他應付款		4,263	11,400
其他流動負債		2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54	23,291
收取之利息		1,856	443
支付之利息		(693)	(833)
支付之所得稅		(5,458)	(2,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59	20,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59,9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649)	(7,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99)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9)	(67,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162)	(9,1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539)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6,200	18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四)	(34,9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2)	170,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78	123,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42	98,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20	\$ 221,9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道隆



經理人：林道隆



會計主管：游蕙瑛

